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20144122603505
生产者名称: 广东威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226588318553A
法定代表人: 李汉飞
(负责人) 住所: 德庆县德城镇(工业集约基地精细化工专区内)
生产地址: 德庆县德城镇(工业集约基地精细化工专区内)
食品类别: 食品添加剂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

2021年12月09日

有效日期至:

2022年12月17日

